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11條之適用疑義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06.03. 農輔字第103021744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6月3日

本辦法92年 6月12日修正施行前已加保之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因農地繼承、過戶、移轉、重新取得等資格條件異動致應喪失農保資格，但同時仍有其他資格條件提出後（例如原加保農地已移轉，能提出同時持有另一筆農地從事農作）得接續其農保資格者，投保農會審查時始適用本辦法第11條之規定。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後倘有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農地喪失等不符加保資格之情形時，依本辦法第 8條規定已喪失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農會應依相關規定申報退保，農保資格喪失後又重新取得加保資格條件者，農會審查時即應依其重新申請加保當時之規定審查，自無本辦法第11條規定之適用。